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才賢

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卑南辦公室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才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楊才賢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

0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本件聲請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罰金幅度有限，兼衡訴
03 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04 範疇，於法自無違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宇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